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

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.1.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均四捨五入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

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考查

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考查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
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
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
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
研究報告

(五)作文

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
(七)小型論文

(八)勞動作業

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
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
三、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

績，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
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40%

2. 期中考試 30%

3. 期末考試 30%

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40%

2. 期中考試 40%

3. 期末考試 20%

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80%

2. 期末考試 20%

(四)無定期考查之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占 100%

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考查次數、考查時間、考查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

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(一)因公或因特殊故事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 核算之。

(四)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
六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50 分，得參加補考，50

分至 59 分亦可自由參加補考，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

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

登錄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 27 條。
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
(二)考查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

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考查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4.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成績考查原則：
 - (1)視障學生

- 1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2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3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4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5 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6 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- 1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2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3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4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：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

評量方

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考查：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

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

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

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

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

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

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

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

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

學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

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於進修學校未正式核准轉型為進修部前一併適用。